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9樓

聯絡人：李思嫻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1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701306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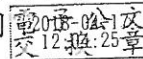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(A17000000J107013061900-1.pdf)

主旨：為確保勞工權益，檢附雇主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之相關
函釋乙份，請持續督促轄內事業單位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
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107年3月26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
境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承諾事項辦理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
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勞動部秘書處(國會聯絡室)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24勞工局 收文:107/04/17



1070085049

有附件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
北路2段83號9樓

承辦人：李思嫻

電話：02-85902730

電子信箱：sisha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301322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邇來雇主常於勞工下班後，利用通訊軟體交辦工作等情，為保障勞工權益，請加強督促轄內事業單位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，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下提供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，即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之工作時間。
- 二、雇主如有於工作時間以外，以通訊軟體、電話等要求勞工工作，仍應認屬工作時間，並受勞動基準法有關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例休假規定之規範。
- 三、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規定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，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勞工若於工作場域外應雇主要求提供勞務，勞工可自行記錄工作的起迄時間，輔以對話、通訊紀錄或完成文件交付紀錄等佐證，送交雇主補登載工作時數，雇主應依法補登工時並給付工資(含延時工資或休假日出勤工資)。另，依勞動基準法第42條規定，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，不能接受正

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，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

四、為免雇主濫用通訊軟體交辦勞工工作，致影響勞工健康福祉，請加強督促轄內事業單位確遵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本部勞動法務司、國會連絡室、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部長 陳雄文

裝

訂

線